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80號

原告 陳玉娟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7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出入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5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1,800元整，並記違

01 規點數3點，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2 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騎車上班途中，因哮喘急性發作，呼吸遇發困難，急欲
06 吸取呼吸噴藥，怕自身及他人安全受到損害，故違規闖紅
07 燈，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
12 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113年2月17日保二(四)(一)警字
13 0000000000號、113年7月22日保二(四)(一)警字0000000000
14 號函(下合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
15 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16 2.原告雖辯稱：因其氣喘發作，急忙趕往公司拿藥等語。惟
17 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於系爭地點闖紅燈及拒絕停
18 車受檢而逃逸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
19 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修法前)第63條第1項、第
20 24條第1項之規定，故以「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
21 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
22 稽查而逃逸」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經查：

26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一、駕
27 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違反處罰條
28 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業經本院當
29 庭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勘驗結果
30 詳如下述)，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15頁)、舉發
31 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5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55至58

01 頁)、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59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
02 第62至67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03 勘驗結果：

04 檔案名稱:執勤員警微型攝影機影像
05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7時26分19秒	加昌路號誌已轉為紅燈，車輛皆陸續於停止線前停等，楠梓科技園區內車輛綠燈行駛(截圖編號1至2)。
07時26分25秒	楠梓科技園區內號誌仍為綠燈，車輛持續行駛，此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牌000-0000號)由加昌路違規左轉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方向行駛，員警吹哨往車道行走，以手勢示意並喝令原告車輛靠邊停車:「靠邊停車!NCL-6201靠邊停車!」等語，原告不顧警察制止，持續行駛並於科技園區入口車道雙黃實線處逕行迴轉駛離科技園區(截圖編號3至8)。
07時26分40秒	影片結束。

06 2.原告固主張其係因氣喘發作，為避免自己及他人生命之緊急
07 危難，而有闖紅燈之行為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08 (見本院卷第73頁)為佐。惟查，原告所提供診斷證明書醫
09 囑欄所載其就醫時間為112年3月16日、112年6月8日、112年
10 8月31日、112年11月23日及113年3月7日，但原告違規時間
11 為112年12月19日，可知違規當日並無原告就診紀錄，是上
12 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罹患氣喘，但無法證明違規時原
13 告有氣喘發作之危難狀況。況縱認原告所述違規時氣喘發作
14 屬實，然按經驗法則，一般人如身體突然發生足以危及生命
15 身體安全之程度，遇有員警通常會向其求助，而非如上開勘
16 驗結果所示，原告不顧警察制止逕自駛離現場。況原告行進
17 方向原係駛入科技園區內，其工作地點應為園區內，原告如

01 有將備用氣喘藥物放置公司內，也無因警攔查反而離去科技
02 園區內之理，益徵原告上開主張為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03 (二)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04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05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
06 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
07 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08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09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10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
11 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
12 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
13 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修正前規定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14 態樣之限制，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15 罰，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斷。查原告如爭訟概要欄所示
16 違規行為係舉發機關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
17 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
18 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
19 非適法，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20 (三)綜上，原告確有上開「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21 路口闖紅燈；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
22 而逃逸」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11,800
23 元整，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4 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26 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9 要，一併說明。

30 六、結論：

31 (一)原告之訴部分為無理由。

0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
02 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3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04 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
05 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法 官 李 明 鴻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吳 天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9 1.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20 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
21 鍰。」
- 22 2.第60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23 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
24 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
25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
26 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27 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 28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9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
30 安全講習。」
- 31 4.(修法前)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

01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
02 點數一點至三點。」

03 5.(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
04 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05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